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金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其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会计师聘任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王文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长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王文长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文长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王文长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始终秉持严谨细致、恪尽职守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控体系,规范会计核算,统筹资金调度与融资管理等工作,助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文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金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其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 5.辞职报告(王文长先生)。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沙嘴路22号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6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沙嘴路22号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

(七)出席对象及资格:

1. 截至2026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3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4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真、王晔

联系电话:(010)6539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09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股东大会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日期:

注:请在选项下方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